



#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高新中一道9號軟件大廈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召開大會通告所列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總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2.	重選本公司下列各位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a)	季春霖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蔡永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簽署(附註5)：\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有關。
- 每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閣下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填上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屬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普通股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人士。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普通股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之代表委任表格(不牽涉重要錯誤者)，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用於有關該等用途之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期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